

证券代码：603297

证券简称：永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收到的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〔2019〕167号）的建议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4日